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流拍车辆二拍降价的函

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委托拍卖标的流拍的函，我单位同意进行二次拍卖，二次拍卖价格在第一次拍卖价格基础上降低 15%，即 $262100 \times 85\% = 222785$ 元，同意第二次拍卖以此价格为起拍价进行拍卖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2024 年 7 月 2 日